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 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接受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丁铮、李昆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中科大厦 A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明陶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8,867,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融资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拟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6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8,867,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十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高智、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融资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67,9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丁 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国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丁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